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领支撑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5 年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聚焦“613”产业体系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以推进产业向中高端发展为导向，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快高校院所的重大科技成果向扬州转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市科技与产业对接，为着力建设具有影响力的产业科创名城培育优质项目。

现将 2025 年扬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事宜发给你们，请对照要求组织申报。

附件：

1.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的通知

2.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3.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4.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5.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6.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7.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8.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9.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10.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的通知

11.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面上项目的通知

12.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月*日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引领支撑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5年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将聚焦“613”产业体系，加强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现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支持重点

1、**支持协同创新**。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目标产品，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及软件信息服务、生物医药、航空、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工业母机及机器人、新材料、集成电路等产业领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入库培育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创

办的企业，瞄准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开展核心技术和重要技术标准研发，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

3、**支持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研究**。鼓励利用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科技型拟上市企业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技术研发，为加快上市步伐提供科技支撑。支持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的参赛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扬州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项目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目标产品须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4、下列企业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

（1）不符合上述3个条件之一的；

（2）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3）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联合体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牵头企业。

三、申报要求

1、属地化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作

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

2、推荐申报要求。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宝应、高邮、仪征各4项（使用该名额申报仅限2024年市科技创业大赛参赛企业）；江都、邗江、广陵各12项；经开区10项；生态科技新城4项；景区2项；国家高新区增加4项、省级高新区增加2项。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占比不低于50%（按科技创业大赛分配的申报名额不受此限制）。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企业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单个项目经费总预算不少于100万元，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保障条件。

5、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科技计划。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

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8、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9、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朱瑞园　82877376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2025年度扬州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附件

2025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指南

一、人工智能及软件信息服务

101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工业互联网等核心技术研发

102 具身智能、多智能体、类脑智能、检索增强生成和通用智能体框架等创新应用技术研发

103 智能脑机接口、脑控设备、人机交互、人机协同增强等智能终端关键技术研发

104 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及应用技术、新一代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平台构建及行业应用、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北斗卫星的导航和通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105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生物识别、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关键技术、区块链数字身份、智能合约、跨链互操作、分布式可信存储、隐私计算、数据确权等Web3.0关键技术研发

106 量子密钥分发、量子隐形传态、量子安全网络等实用化量子技术研发

107 大型语言模型、多模态大模型、工业大模型、科研大模型、医疗大模型等大模型研发和行业应用

二、生物医药

201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202 新型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剂设计与研发

203 新一代基因技术设计与研发

204 高性能酶挖掘与设计、基因合成组装、功能元件定向改造、微生物细胞构建等合成生物技术研发

205 新型医疗器械、医疗设备数字化、高端植入介入产品、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

206 无血清培养基、大规模不锈钢生物反应器、超滤膜包、高参数流式细胞仪等关键仪器设备、药用辅料和耗材研发

三、航空

301 飞机核心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

302 多旋翼、复合翼、仿生扑翼、超长时等无人机整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303 航空机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04 定位导航、集群协同、路径规划、智能避障、动力推进、超长航时等飞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305 低空智能网联、低空频谱管理、空中交通管制（UAM管控系统）、低空安全监管与反制等低空经济领域技术研发

四、碳达峰碳中和

401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装备研发

402 新能源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403 氢能等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404 建筑节能、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和产品

405 大气净化、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技术和产品

406 可再生能源制氢、高效规模化绿氢制备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

407 退役动力电池减污降碳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五、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501 新能源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502 汽车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03 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04 汽车网络安全、智能网联测试工具与平台技术

505 车载高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开发与应用

506 固态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精度组合导航、视觉深度认知等汽车智能感知技术研发

六、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

601 智能化海工装备的设计与制造

602 高技术船舶的设计、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技术

603 深海潜水器、深海采矿、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关键技术研发

604 封闭空间自主导航、水下实时通信、高精度盐度传感器、随钻测井等通用技术研发

七、工业母机及机器人

701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等装备与系统研发

702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整机、智能化生产线、检测实验仪器等开发与制造

703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技术与软件系统研发

704 机电装备高效传动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705 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智能管控、数字孪生、柔性制造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706 协同控制、一体化柔性关节、人机友好交互、精准抓取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07 智能机器人、类人机器人整机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零部件研发

八、新材料

801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等宽禁带半导体，金刚石、氧化镓、砷化硼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

802 纳米发光材料、大尺寸柔性纳米触控膜、纳米探测与传感器、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纳米改性金属、纳米微球等纳米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803 特种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新型结构陶瓷、高性能稀土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金属有机框架（MOF）等高端功能材料关键技术

804 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度特种钢、陶瓷基复合材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关键技术

805 高性能硅基光电子、无源光电子、铁电、磁电、忆阻器、高性能激光器等信息感知与传输处理材料与器件研发

806 生物质等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九、集成电路

901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工艺与技术

902 新型存储芯片、极低功耗SoC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LED芯片等开发与应用技术

903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904 多芯片集成封装、新一代SoC芯片及其SiP智能模块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905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功能等设计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

十、其他

1001 文化科技融合支撑技术与产品研发

1002 军民融合技术与产品研发产业化

1003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与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1004 其他关键核心技术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5年度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将聚焦我市“613”产业体系，突出强化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着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打造长三角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科创高地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颠覆性技术、重大科技成果来扬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对能够形成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标志性产品，明显提升企业行业竞争力，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扬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须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并与项目申报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

3、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其中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为三年。项目支持方式以无偿拨款为主，主要用于项目开展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

2、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类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试制，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支持省、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已立项支持的项目。

3、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资在1000万元及以上，且实施期内目标产品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投资之比不低于2:1，企业新申请专利4件以上，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

4、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三、申报要求

1、有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在研项目的企业以及市创新联合体在研项目的牵头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和创新联合体专项（牵头企业）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2、在研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作为其他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中的一个项目。

3、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

“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由各地区、省级以上高新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与各地区近年形式审查情况、立项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相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见附件1）。

6、各地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推荐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

7、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8、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作任何修改。

9、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

应传尽传。

10、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11、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2、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

黄乐乐　　87938029

孟祥晋　　879385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1.2025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2.2025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附件1

2025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
1	宝应县	5
2	高邮市	5
3	仪征市	5
4	江都区	6
5	邗江区	6
6	广陵区	6
7	扬州经开区	6
8	生态科技新城	2
9	景区	2
10	扬州高新区	4
11	高邮高新区	2
12	杭集高新区	2
13	江都高新区	2
合计		53

附件2

2025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一、人工智能

101 人工智能大模型

102 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

103 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

104 车载高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

105 遥感大数据人机协同智能计算系统

二、生物医药

201 生物创新药

202 化学创新药

203 中药创新药

204 新型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剂

205 新一代基因技术

206 高端医疗器械

三、航空

301 飞机整机、控制系统

302 航空装备零部件、结构件

303 机载系统设备

四、新能源与双碳

401 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

402 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

403 风电机组及关键部件

404 大容量储能设备及系统

405 氢能与燃料电池

406 下一代核电核心装备

407 高性能余热回收利用装备

408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

409 新一代智能电网

410 新型储能电池

五、集成电路

501 高性能芯片

502 EDA设计软件

503 高端功率器件、分立器件

504 特色制造工艺及产品

505 先进封装与测试

506 刻蚀、外延、抛光等关键制造设备

507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508 特气、光刻胶等化合物耗材

六、装备制造

601 工业机器人与人形机器人

602 高端数控机床

603 现代交通装备

604 超大型作业机械及核心零部件

605 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

606 粮食及饲料加工、存储大型装备

607 精密仪器

七、电子信息

701 先进MEMS传感器

702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703 工业互联网

704 高端软件及系统

705 新型半导体照明

八、新材料

801 特种功能性纤维材料

802 高端电子信息材料

803 新型膜材料

804 纳米材料

805 高性能金属材料

806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807 环境友好型、可降解材料

九、生态环保

901 大气污染防控技术及装备

902 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903 环境修复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十、高科技农业

1001 农业优良品种

1002 高端农业装备、农用动力装备

1003 智慧农业

十一、安全生产

1101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

11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

1103 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推动《扬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5年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提升我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供科技支撑。现将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生物育种专题**。加强精准高效基因编辑、人工智能设计育种、全基因组选择等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创新，加快培育特优质稻麦、耐盐碱作物等重大标志性新品种，推动实现高水平种业科技自立自强。

2、**智能装备专题**。加强数字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的融合创新，加快突破一批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作业和智慧管控等关键核心技术，更好推动扬州设施农业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3、**未来食品专题**。践行大食物观，重点突破新质蛋白资源挖掘利用、食品基料的绿色高效生物合成、新型食品风险因子高效识别与安全评价等前沿核心技术，推动未来食品生产新方式、新产品、新业态创新发展。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涉农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驻扬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装备。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项目采取限额推荐方式。各县（市、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1项；扬州大学、里下河农科所、省家禽所限报4项，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

增报2项。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超过项目合同期2年以上应结未结项目地区（单位），按照应结未结项目数核减2025年该地区（单位）项目申报数量。

2、各县（市、区）科技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和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3、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4、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5、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须在申报截止前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申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

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8、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9、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王悦恒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1.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2.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一、生物育种专题

1101　人工智能设计育种技术研发

1102　作物高效精准基因编辑技术研发

1103　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研发与特优质稻麦新品种选育

1104　耐盐碱粮油作物新品种选育

1105　其它生物育种领域创新性课题

二、智能装备专题

围绕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作业和智慧管控等关键环节重大技术需求，重点突破高精度农用传感、种肥药投入智能决策、高效能电驱动力、农机智能精准作业、设施果蔬高效生产及提质保鲜等一批前沿关键技术，加快推动我市智能装备产业发展。

2101　农田高效精准平整作业智能装备研发

2102　种肥药投入智能决策与无人机作业装备研发

2103　大田农情多源精准感知与关键装备研发

2104　设施园艺高效能电驱系统及智能动力装备研发

2105　工厂化设施蔬菜高效栽培智慧管控系统与装备研发

2106　生鲜果蔬提质保鲜新型材料与智能装备研发

2107　其它智能装备领域创新性课题

三、未来食品专题

3101　新质蛋白资源挖掘与利用技术研究

3102　未来功能食品基料的绿色高效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3103　特色农产品高值加工利用技术研究

3104　特殊场景未来食品开发技术研究

3105　未来食品潜在新型风险因子高效识别与安全评价技术研究

3106　其它未来食品领域创新性课题

附件2

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5年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将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聚焦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人口健康等等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培育民生科技相关产业，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2025年度扬州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我市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支持对我市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2、公共卫生（医疗）

重点支持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性诊疗和防控技术项目，着眼于总体布局，激励原始创新，攻克并推广一批

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研究整体创新水平。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应具有较强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申报，鼓励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项目第一负责人须是申报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并确保在退休前能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实施后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成果。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3、申报单位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条件，高校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的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1，企业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的比例不低于2:1，自筹经费匹配不符合要求不纳入评审。优先支持学科带头人领衔的、技术含量高的、投入达一定规模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首页封面“类别”中填写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须在“类别”中填写“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不予转立。

2、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各区限报4项，功能区、扬州高新区限报2项。

（2）扬州大学限报6项，其他市属及以上高校限报2项。

（3）部省属科研机构限报3项，市公安局限报5项。

（4）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机构）限报15项，其中指导性计划比例不低于60%，苏北医院和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增报指导性计划10项；其余三级乙等医疗机构限报2项（宝应县、仪征市、高邮市的限报指导性计划）。

（5）其他市直单位限报1项。

（6）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可申报指导性计划，限额2项。

3、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各非企单位组织申报的项目骨干（排序前5位）人员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50%，由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年龄审查。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

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6、禁止重复申报。有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在研项目在申报截止前须完成项目验收全流程，否则取消申报资格；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7、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9、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

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抗疫人员推荐函、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10、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1、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梁　静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1.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3.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生态环境

111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置、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研发

112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113　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研发

114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15　塑料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6　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7　POPs控制与削减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118　生物多样性培育、利用和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119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发

2、公共安全

121　危化品安全生产、危险废物处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

122　地震、地质、火灾、气象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助技术研发

123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124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关键技术研发

125　职业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研发

126　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技术研发

127　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等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研发

3、公共服务

131　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与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发

132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133　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及规范的研发

134　城市综合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

140　对于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技术及产业发展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其他创新项目（不含公共卫生项目）

二、公共卫生（医疗）

1、人口健康

211　重大与境外输入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2　老年人健康及智慧养老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3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4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15　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

216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17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18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2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临床诊疗

220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开展专项诊疗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创新临床诊疗专项技术方法，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专科代码	专科名称
Y0101	心血管内科	P03	妇产科
Y0102	呼吸内科	P04	儿科
Y0103	消化内科	P05	急诊科
Y0104	内分泌科	P06	神经内科
Y0105	血液内科	P07	皮肤科
Y0106	肾脏内科	P08	眼科
Y0107	感染科	P09	耳鼻咽喉科
Y0108	风湿免疫科	P10	精神科
Y0201	普通外科	P11	小儿外科
Y0202	骨科	P12	康复医学科
Y0203	心血管外科	P13	麻醉科
Y0204	胸外科	P14	医学影像科
Y0205	泌尿外科	P15	医学检验科
Y0206	整形外科	P16	临床病理科
Y0207	烧伤科	P17	口腔科
Y0208	神经外科	P18	全科医学科
B0301	肿瘤科		
Z1017	中医内科	Z1021	中医外科
Z1047	针灸	Z1054	中医养生康

附件3

2025年度市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指南代码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合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申请拨款（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5年扬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围绕我市重大战略和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重点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科技驱动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创新资源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5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

1、**青年基金项目**。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入创新活动，瞄准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面临的重要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

2、**面上项目**。以获得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标，凝聚优势力量，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我市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二、申报条件

1、青年基金项目申报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面上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优先支持30周岁以下申报人。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未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具体指：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江苏省科技厅以及扬州市科技局所有科技计划项目）。

3、申请人须准确把握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项目的要求与规律，鼓励从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突出应用牵引、需求导向、突破瓶颈，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

4、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鼓励申报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织开展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须是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申报人须是申报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需按照青年基金项目指南要求（见附件1），选择相应的条目进行申报；面上项目不设指南，申请人自由选题申报。

3、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方向应聚焦科学问题，具备创新性和前沿性；项目名称应体现基础研究特点，避免偏技术应用，避免

出现“开发”等非基础研究词汇，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

4、实行限额推荐申报组织。

（1）各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限报企业类项目6项，生态科技新城、景区限报企业类项目2项，扬州高新区限报企业类项目3项，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可增报1项。

（2）扬州大学限报30项，扬州大学广陵学院、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市职业大学限报3项；部省属科研机构、三甲医院限报6项。

（3）驻扬高校、院所、三甲医院等单位应当建立稳定的基础研究投入增长机制，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基础研究经费须同比增长20%以上，未达的相应缩减当年申报名额。

（4）各地区、各单位以青年基金专项为主，不低于推荐项目数的60%；鼓励和支持青年人员申报本计划项目。各单位推荐的项目中，由4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50%。各地区申报的企业类青年专项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3—5岁。

5、各区科技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

6、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涉

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8、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市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同一个企业申报本计划以外的市级科技计划，不受本计划限制。

9、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10、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

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11、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科研机构获批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12、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3、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顾海威　　87938536

李甲伟　　87938536

王悦恒　　873481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1.2025年度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指南

2.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度市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指南

1001　基础学科

1002　信息学科

1003　农业学科

1004　生物医药学科

1005　工程技术学科

1006　材料学科

1007　资源与环境学科

1008　其他

附件2

2025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指南代码	申报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申请拨款，万元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景区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2025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聚焦“613”产业集群，持续推进全市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载体平台提升工程，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创新平台建设

1、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是我市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聚焦我市重点打造的优势产业，围绕航空、工业母机及机器人、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布局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整合高校院所、骨干企业和科研机构等优质创新资源，构建协同创新网络，形成体系化、建制化攻关能力，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转化，产出标志性成果，提升相关产业链韧性和安全发展水平。重点支持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央企国企和地方共建，以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创新创业

团队为核心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2、市级重点实验室

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助力壮大实体经济，为建设全市高水平实验室和实验室提档升级做好培育。重点围绕我市产业集群创新发展要求，建设布局市级重点实验室梯队，组织开展前沿性问题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抢占研发制高点。

本批重组领域为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三个一级领域，优先支持在未来产业领域建设实验室。由2022年（含）前获批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有意愿的开展重组建设，或符合条件的依托单位申请新建。

（二）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围绕全市产业发展，主要依托具备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或集聚创新概念与早期科技成果能力强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整合人才、成果、资本和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要素资源，组织开展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的“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有组织地筛选识别、挖掘释放创新概念和早期科技成果的产业潜力，主动培育、策源新产业、新赛道的新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航空科技、生物医药、安全生产、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应在扬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地方政府、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多方共建并签署共建协议，原则上已实质性运行，建设布局与有关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及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瞄准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符合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技术创新中心拥有较为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独立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

依托单位在该领域科研能力强、产业优势突出、行业代表性强，具备集聚整合领域内高校院所、骨干企业等资源的能力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能够发挥主体作用；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研发课题或项目；近三年平均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能够稳定支撑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工作，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培养、开放共享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牵头地区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已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并配套建有该领域产业园区，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上前期已投入不少于5000万元，建设期内新增投入不少于1亿元。

聘任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技术创新中心全职管理负责人（执行主任）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团队成

员不少于50人，全职人员不少于50%，中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80%。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团队不重复支持建设。

（二）市级重点实验室

1、实验室依托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实验室原则上依托2家单位重组建设，其中第1家为牵头依托单位，第2家为参与依托单位。牵头依托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三甲医院、新型研发机构等。由企业、三甲医院牵头的，须与1家高校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共建；由高校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的，须与1家市内企业或三甲医院联合共建。联合共建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间应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并签订联合共建协议（高等院校、三甲医院作为参与依托单位时合作主体可放宽至二级学院/科室），在协议中明确共建机制和各方对重点实验室的人财物支持措施。

（2）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校院所和三甲医院的，其依托的二级学院/科室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特色优势，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研发团队近三年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市级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科技项目），近三年在相关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不少于5篇平均影响因子不低于5的科研论文。

（3）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近三年企业平均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达一定规模，其核心技术

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原则上企业要成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二级研发部门（或独立法人机构），研发场地、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等的管理边界清晰且独立自主，研发部门/机构硕士或高级职称以上的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10人，研发团队近三年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市级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级科技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实验室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原则上应为列省监测新型研发机构或有望在建设期内成为列省监测新型研发机构。

（4）部分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校院所、三甲医院、新型研发机构、龙头企业可以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此类单位近三年应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产业前瞻与共性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相关学科/核心技术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解决过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依托高校院所、三甲医院建设的，近三年应在相关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不少于5篇平均影响因子不低于10的科研论文；依托龙头企业建设的，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已成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二级研发部门（或独立法人机构），研发场地、人员队伍、仪器设备等的管理边界清晰且独立自主，研发部门/机构硕士或高级职称以上的全职研发人员不低于30人，近三年平均销售收入和研发投入达更大规模。

（5）每家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最多牵头

申报1家实验室，每家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原则上最多牵头申报3家实验室，但高等院校、三甲医院的二级学院/科室仅可作为1家实验室的建设依托。

2、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实验室定位于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建设方向应符合所属领域指南重点布局方向，在同一细分领域我市已建有江苏省重点实验室的，不再重复布局市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名称应统一规范，能够突出优势和特色，不宜宽泛，统一以“扬州市XXX重点实验室”命名。

（2）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物理空间相对集中；依托单位应具备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能力，重组建设期内（2年）对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

（3）实验室主任应由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担任，人事关系须在依托单位且全时在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

（4）实验室固定人员规模应在50人以上（其中牵头依托单位固定人员占60%以上），且结构合理、形成梯队。实验室固定人员原则上不能与牵头的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和其他扬州市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复。

（5）实验室应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建设；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要加强实体化运行，以解决事关产业发展或自身发展的科技问题为导向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每年根据行业共性需求或自身发展需要凝练科学问题，发布研

究课题；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科研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研究人员聘任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并对实验室建设发展情况负责；建有科学的内部运行管理、科研管理、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1、牵头建设单位为高校院所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在扬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事业法人资格；已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具有内设的技术转移机构（部门），近年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运管管理团队中，外聘专职人员应不低于40%；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8年（含）以上，直接负责、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5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应不低于50%；具有300万元以上，来源稳定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可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制定发布本单位概念验证项目征集、遴选、立项、服务、推介等全流程工作制度以及完善的科研诚信、科技

伦理管理规范，授权概念验证中心按需要统筹协调校内仪器设备等相关资源；支持概念验证中心相对独立运行，并配备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

2、牵头建设单位为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在扬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相关领域知名科教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期可以持续获得科技创新成果；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来源稳定且不低于500万元的概念验证专项经费；主营业务明确，自有固定工作场所不低于500平方米，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对应的科学仪器设备、设施，能整合相关试验平台、仪器设备、实验室及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考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规范；重点服务的产业领域不超过2个，申报前两年已完成概念验证项目不少于5个；经第三方审计确认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50万元或通过验证的项目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500万元或实现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交易额不少于200万元；已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专家顾问团队。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直接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2项；专家顾问团队由战略科学家、技术专家、产业

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应不低于70%。

三、申报要求

1、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在扬高校、科研院所、三甲医院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科技管理机构作为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面向新型研发机构或上述机构设立的平台型企业，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股东数量应不少于3家，鼓励跨地区共建技术创新中心。

市级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建），不强制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参加本轮重组。不参加本轮实验室重组和重组未通过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不摘牌，但须更名为“扬州市（企业/高校名称）XXX实验室”，不再纳入市科技局管理序列，由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单位科技处督促相关实验室更名。同一个实验室只能通过单个主管部门推荐，不得多头推荐；多个单位联合共建的实验室，由牵头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推荐。2023年以来新建且未通过验收的市重点实验室无需参加本轮重组。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原则上面向新型研发机构或上述机构设立的平台型企业，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股东数量应不少于3家，鼓励跨地区共建概念验证中心。

2、申报单位仅可申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中的一项类别，不可兼报；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不受其它技术研发类别计划项目限制，申报单位同一类别计划无在研项目，可兼报。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各县市区及功能区，每家限报1项。

市级重点实验室，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认真梳理相关领域原有实验室情况，按程序和限额推荐。各主管部门推荐新建的实验室数量不得超过原有实验室数量的20%（有小数的采用进一法取整）。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各县市区及功能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每家限报1项。

3、申请受理后，市科技局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开展线下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对立项的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和通过重组的实验室，将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

4、各项目主管部门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5、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6、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鉴证的企业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包含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研发费用等）、已建企业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等证明材料（仅企业牵头类提供）、2022-2024年申请及授权的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发表的代表性论文（限5篇）及新立项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科技奖励等证明材料、联合共建实验室协议和其他佐证材料。

7、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下午5:30时，逾期不予受理。

8、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

周河声　　87936703

杨　静　　87936703

邹华晓　　87938591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

2025年度扬州市重点实验室重组领域指南

附件

2025年度扬州市重点实验室重组领域指南

一、高端装备

1、航空

重点围绕通航整机及无人机、航空整体构件及先进材料、先进机载系统、低空飞行系统、地面控制系统等方向布局，解决整体构件多场能复合精密加工、先进复材构件数字化成形制造、多机协同原位制造/装配、空天地一体化协同控制、智能装备维护和故障诊断等关键技术问题，显著提升航空装备研发及智能制造能力，推动航空先进制造产业及低空经济发展。

2、工业母机及机器人

工业母机方面，重点围绕高档数控机床、成型制造装备、特种加工装备、光学制造装备、电子制造装备等方向布局，解决精度保持差、平均无故障时间短、工艺智能化水平低等核心关键技术问题，加快实现高端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相关工业软件等国产替代，加强高端工业母机的自主研制能力，提高装备体系化与工程化应用能力。

机器人方面，围绕工业与协作机器人、服务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方向布局，重点突破机器人设计与驱动、传感控制、运动规划、具身智能、系统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在机器人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及其核心零部件等方面形成技术

和产品优势，推动国产机器人系统智能化及重点行业高端应用，引领机器人技术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3、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

重点围绕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的先进设计与总装建造、海洋传感与信息融合、装备测试与试验验证等方向布局，解决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的自主开发、先进工艺与智能制造、清洁能源利用与先进动力、关键配套装备、智能信息系统、装备可靠性测试与应用验证等方面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大力发展高附加值船舶及海工装备，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高端智能方向转型。

4、智能电网

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需求，聚焦智能电网发、输、变、配、用全环节，重点突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柔性交直流输电、智能配电物联网、源网荷储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推动电网向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互动方向发展，支撑能源结构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

1、集成电路

围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与测试，微纳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子器件，装备、材料与 EDA 等方向布局，重点突破设计工艺协同、系统工艺协同、软硬协同等设计技术，光刻、刻蚀、薄膜沉积等先进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2.5D/3D 堆叠与芯粒、扇出面板级、SiP 等先进封测技术，推动集成电路向高性能、低

功耗、低成本以及多功能集成等方向发展，支撑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人工智能未来产业的健康发展。

2、人工智能

围绕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算力芯片、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及安全治理等方向布局，重点突破大模型训练与推理优化、多模态融合、边缘智能等算法技术，高性能 AI 计算芯片、存算一体架构、光电混合计算等算力技术，高质量数据治理、隐私计算与合成数据生成等数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向高效、可信、安全及泛在化方向发展，支撑智能制造、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产业升级，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生命健康

1、生物医药

医学方面，围绕重大疾病的发生发展、临床诊疗关键技术及策略、重症救治等方向布局，重点开展慢性病共性危险因素、自身免疫因素、社会心理因素等的作用机理以及疾病发病机制、诊疗技术、防治体系等的研究，创新干细胞治疗、免疫治疗、药械组合、组织工程制品等关键技术及应用，深化中医诊疗的机理与策略研究，建立临床疾病诊疗新技术和新策略，提高综合救治实力。

化学药方面，重点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罕见病等疾病的新靶点、新机制和新技术方向布局，解决新药原创和跟踪创新研发过程中新靶点发现与验证、靶点精细调控、

新机制研究、新分子实体研发、全新剂型及高端制剂开发、新型核药设计及开发、组合药物研发、绿色制药工艺等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建立原创药物发现与确证新技术体系，提升新药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生物药方面，重点围绕基因核酸药物（含疫苗）、蛋白质多肽药物、细胞治疗药物、微生物药物、偶联药物（XDC）等方向布局，解决体内精准递送效率低、透过屏障能力差、安全风险高等问题，开展药物设计筛选、体外修饰、体内靶向性、代谢转运和命运调控、药物有效性和安全性验证、工程化细胞株选育开发等技术研究，实现生物药物开发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突破，推动生物药自主创新发展和国际化。

现代中药方面，重点围绕中药材、经典名方、中成药及医院制剂等方向布局，开展中药质量均一性控制、高质量循证医学和作用机理等研究，突破中药材质量与标准规范化、中药组分靶点识别与活性成分筛选、中药药代药理和毒理成药性评价体系构建、中药新药生产工艺优化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建立现代创新中药研发新范式，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医疗器械方面，重点围绕高端诊疗设备、先进医用材料等方向布局，突破光声磁电等多物理因子融合、生物与器械融合等新型医学诊疗关键技术，研发生命支持系统、介入诊疗器械、器官芯片、穿戴式器械、多模融合影像等设备的关键核心部件和关键原材料，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医疗器械的研发和应用，提

高高端医疗器械国产化水平，为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提供技术支撑。

2、新型食品

围绕食品营养健康、绿色可持续、智能制造等战略需求，重点突破植物基蛋白、细胞培养肉、功能食品、3D打印食品等创新技术，推动食品产业向高蛋白替代、精准营养、低碳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方向发展，满足消费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的通知

扬州大学、扬州职业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扬州技师学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江海学院、南邮通达学院，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市校合作，加快驻扬高校的科技成果与扬州市企业的对接转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校企科技合作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现将《2025年度扬州市市校合作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校合作资金项目聚焦我市“613”产业科创计划，优先支持在2024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中立项的项目，优先支持省科技副总申报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市“科创助航”特派团团员申报的合作项目，优先支持驻扬高校与高新区内企业的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的项目要对照指南，必须紧扣各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技术的需求、解决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依托各校内的创新资源进行申报。

2、申报项目的双方须建立了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扬高校，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前期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须附到账凭证）。

3、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研究内容至少已经申请1件

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项目验收前必须至少授权1件发明或者2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至少新申请1件发明和2件实用新型专利。

4、申报项目须签订内容规范明确、责权利清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且在扬州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无实质性合作内容的项目不予受理。合作协议书应包含：合作目标、研究计划、双方责任义务、知识产权处理、配套经费落实等。

三、申报要求

1、市校合作资金项目由各在扬高校科技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名额分配如下：扬州大学限报20项，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限报10项，其他单位限报2项。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各单位组织申报的项目骨干（排序前5位）人员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50%，由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年龄审查。项目立项后所在单位须按不低于市财政资助资金1:1进行配套。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合作协议、到账凭证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

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5、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6、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7、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

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和成果转化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8、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区域创新和成果转化处

陈　超　　15951053558

孟祥晋　　87362099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2025年度市市校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附件：

2025年度市市校合作计划项目指南

一、人工智能及软件信息服务

101 物联网、云计算、智能终端等高端软件和硬件研发

102 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神经网络等核心技术、设备和软件的开发与应用

103 智能体、大数据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决策、具身智能、自主无人系统等前沿技术研发

104 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及应用技术、新一代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平台构建及行业应用、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

105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生物识别、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关键技术

106 北斗卫星的导航、通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107 量子密钥分发、量子隐形传态、量子安全网络等实用化量子技术研发

二、生命健康

201 生物创新药研发

202 化学创新药研发

203 中药创新药研发

204 新型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剂设计与研发

205 新一代基因技术设计与研发

206 医疗器械设计与研发

207 干细胞修复、体细胞重编程、组织器官再生、器官芯

片等细胞治 疗与再生医学技术研发

208 高性能酶挖掘与设计、菌种选育、微生物细胞构建等前沿技术研发

209 健康（现代）食品研发

三、航空

301 小型通用飞机研发

302 航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装备制造的研发设计

303 航空机载系统的智能算法、显示、集成电路、可靠性安全性等前沿领域共性技术

304 飞行控制系统、液压系统、燃油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机载核心设备的研发

305 新型无人机的整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

四、高端装备制造

401 数控机床

402 饲料粮油机械

403 工程液压机械

404 节能环保装备

405 工业机器人

406 增材制造

五、新型电力装备

501 电线电缆

502 智能变配电和高电压试验装备

六、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601 海洋工程装备

602 高技术船舶与特种船舶

603 船舶配套

七、新材料

701 化工新材料

702 环保新材料

703 高性能材料

704 半导体材料

705 金属材料

八、新能源新光源

801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技术攻关，与光伏相关的设备以及储能系统、跟踪系统的研发

802 电化学储能、磷酸铁锂储能等储能技术攻关，储能系统中的关键核心部件的研制

803 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

804 氢能等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九、汽车及零部件

901 新能源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902 汽车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903 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904 汽车网络安全、智能网联测试工具与平台技术

905 车载高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开发与应用

十、集成电路

1001 微机电系统（MEMS）器件的设计、制造工艺与技术

1002 新型存储芯片、极低功耗 SoC 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等设计与制造技术

1003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1004 多芯片集成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1005 LED芯片新技术开发与应用

1006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功能等设计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2025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将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驻扬高校院所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创新型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产业研发创新合作，提升全市开放创新水平，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有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

（一）双边、多边国际科技合作

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驻扬高校院所通过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全市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产业创新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网络。围绕我市“613”产业体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需求，开展国际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优先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项目，鼓励技术成果在合作国家实现应用示范，促进我市技术或产品走出去。市资助经费每项最高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

申报单位须是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主要境外合作单位不得是项目申报单位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外资在境内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在境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项目不得是企业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合作。项目申报时，申报单位围绕项目内容在境内至少已经申请 1 件发明和 2 件实用新型专利；项目实施期满必须授权 1 件发明或者 2 件实用新型专利，并且新申请 1 件发明或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二）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我市企业围绕打造“613”产业体系，在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我市资助经费按照其海外研发机构 2024 年度研发投入 20%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单位须是扬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提供拥有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佐证材料；2024 年底前，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的研发项目。

（三）国际大科学计划

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支持国际大科学计划重要承载机构建设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任务承担能力、开展高水平联合科学研究、加强高层次国际科技与人才交流。市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

项目总预算的 50%。

申报单位应为我市具有国际科技合作基础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申报项目需充分体现大科学计划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特征。项目主体须牵头实施或深度参与由国际合作伙伴发起或共同发起的跨国大科学计划项目，依托或新建大科学装置开展多边联合观测与协同创新研究。申报团队需具备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阶段性成果并拥有自主技术储备，具备开展大科学计划的关键技术支撑能力。项目申报时，须成立国际合作团队，参与国家不少于 2 个，成员单位不少于 5 个，其中境外成员单位不少于 2 个；申报单位须围绕该大科学计划的预研至少已经发表国际合作学术论文 2 篇。项目实施期满，围绕该大科学计划以合作组名义发表国际合作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期刊或者自然指数期刊不少于 1 篇；围绕该大科学计划开发数据处理程序/软件不少于 1 套；完成大科学装置设计报告 1 份；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场。

二、申报要求

1、境内外合作双方单位应具有良好的交流合作基础，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等文件（不得是合作意向书或者框架协议，大科学计划可以是备忘录）。主要境外合作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须依托本人所在境外机构开展本计划合作项目，境内合作单位之间也需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外文文件应规范严谨，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工作

方案翔实可行并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同时明确签字各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外文合作文件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2、各地科技管理部门，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工作；驻扬高校、科研院所等市直管理单位由本单位内设的科技管理机构组织申报。各主管单位优先推荐依托重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市产研院专业所开展的项目、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等。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各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和市创新型企业前20强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除外）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5、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境内外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种质资源等方面合作的，须事先履行境内有关审批手续。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8、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

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国际合作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与科研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9、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国际合作处

卢苏文　　87362049

郑兰香　　87931566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2025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将聚焦打造长三角产业科创高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攻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支持面向我市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建设产业科创名城提供智力支撑。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突出应用导向。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解决当前科技创新决策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及各级党政机关、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等。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研究团队成员稳定。

3、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申报项目必须严格对照指南命题或半命题申报，对未按指南方向命题的申报项目，项目内容审查不予通过。

5、项目研究成果须以产业发展规划、专业研究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发展解决方案、技术路线图等形式提供，并将研究成果在正规杂志或期刊上发表。

三、申报要求

1、2025年度市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委托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指南方向命题，优先支持具有明确成果应用对象的项目，分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其中指令性计划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指导性计划立项后自筹资金组织实施，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中验收。委托项目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创新决策需求，采取定向择优方式组织，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2、面上项目申报时须明确选择项目类型，指令性计划项目申报时须明确是否同意转指导性计划项目。

3、面上项目实行限额推荐申报，市直部门（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驻扬高职院校、科研院所，主城区三甲公立医院

申报的项目由本部门（单位）审核推荐，盖章后报市科技局，其中驻扬高职院校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5项，市直部门（单位）、驻扬科研院所、主城区三甲公立医院审核推荐的面上项目数不超过3项。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单位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由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报市科技局，最多推荐5项。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各单位组织申报的项目骨干（排序前5位）人员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50%，由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年龄审查。市科技局将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项目。

4、本计划申报受理前，有市软科学研究项目超过项目合同期1年以上应结未结或未通过验收终止的，其项目负责人连续两年不得申报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如承担项目单位为企业，则该企业也不得申报，其他推荐申报地区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应结未结和终止项目数连续两年核减申报额度。

5、本计划项目市财政经费将推行“包干制”，实行经费负面清单管理，在不违反负面清单、实现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由承担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统筹使用与科研项目相关支出，允许承担项目单位在通过验收的前提下，按规定从财政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科研人员的经费，承担项目单位法人履行经费管理主体责任。

6、项目实施期为1年，项目到期后，市科技局将集中组织面上指令性计划立项项目集中验收，原则上不接受延期申请。

立项项目必须提交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论文发表不少于1篇参与验收，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成果和论文、多数专家验收评估“不合格”、查重比例超过40%的指令性计划项目视作未通过验收，委托项目参照该标准验收论证。项目主管单位参照指令性计划项目验收标准，集中组织所辖面上指导性计划立项项目集中验收，汇总验收结果、调研成果并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7、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人参与申报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8、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9、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各申报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年度计划项目。

10、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1、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压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科技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

12、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13、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综合协调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在职在编证明、与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产学研合作协议等。委托项目必须出具《2025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作为附件材料。

14、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5、申报咨询：市科技局综合协调处

杨　阳　　联系方式：87349079

徐小川　　联系方式：87938512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联系方式：87459021

附件：

1.2025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3.2025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

附件1

2025年度市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一、面上项目

1001　打造长三角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业科创高地

1001-1　扬州产业科创名城建设高质量建设研究

1001-2　扬州融入区域创新布局研究

1001-3　扬州县域创新发展研究

1001-4　扬州高水平科创平台建设研究

1001-5　扬州国际科技合作研究

1001-6　扬州创新飞地(市域创新中心/域外科创中心)高质量运营发展研究

1001-7　扬州构建支持全面创新制度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

1001-8　扬州央地协同创新研究

100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

1002-1　推动扬州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1002-2　扬州高等院校和高新园区“双高”协同创新发展研究

1002-3　扬州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路径研究

1002-4　扬州企业研发投入提升和创新能力升级对策研究

1002-5　扬州创新联合体高水平建设研究

1002-6　扬州传统产业创新转型研究

1002-7　扬州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研究

1002-8　扬州专业科技园区建设研究

1002-9　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背景下科技招商新途径研究

1003　**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

1003-1　扬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研究

1003-2　扬州人才强市建设引领科技创新研究

1003-3　扬州市校合作协同创新研究

1003-4　扬州应用基础研究现状及对策研究

1003-5　扬州科技人才分类评价研究

1003-6　扬州科研人员减负和青年科技人才激励研究

1003-7　扬州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研究

1004　**构建优化产业科创生态**

1004-1　扬州科创基金运营发展对策研究

1004-2　扬州科技金融赋能研究

1004-3　扬州创新应用场景建设研究

1004-4　扬州科技服务业发展研究

1004-5　扬州科创载体专业化发展研究

二、委托项目

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促进“613”产业发展等重要需求，对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治理体系整体效能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点软科学研究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另行组织。

附件 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研究报告字数要求在20000字以上。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不限定格式。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拟定名称）

二、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三、内容摘要：100字左右

四、报告摘要（2000字左右，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2025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委托申请单

<table>
<tr><td>重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担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选题来源：（①②至少选一项）
①☐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点工作或市领导批示要求
②☐局重点工作
当前研究进展：①☐未启动/待开展　　②☐已开展/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4">拟研究内容：（聚焦现实问题，从调研及实证情况、问题揭示、对策建议等方面阐述主要研究内容）</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预期成果形式：（①为必选；②③④⑤⑥⑦至少选 1 项）

①☑ 专业研究报告

②☐决策咨询报告　③（产业发展规划　④（行业分析报告

⑤☐发展解决方案　⑥（技术路线图　⑦（其他：_____

注：□□□□□□□□□□□□□□□□□□□□□□□□□</td></tr>
<tr><td colspan="4">处室意见：</td></tr>
<tr><td>处室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局领导批示：</td></tr>
</table>

注：请严格落实项目双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和处室负责人），项目的开题、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委托处室的负责人须全程参与。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创新联合体实质运作，整合资源攻关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引领性关键技术，加快产出一批标志性、战略性成果，助力“613”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面向市级备案的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支持协同创新**。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凝练产业重大技术需求，确定目标产品，联合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成员单位开展技术攻关，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2、**支持重大技术成果应用研究**。鼓励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与成员高校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支持利用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及高校院所内部重大科研项目成果，开展面向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扬州市创新联合体牵头建设单位，应至少联合成员单位内1家高校院所、1家科技型企业共同申报。

2、项目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的前瞻性，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目标产品须完成样品、样机、系统或小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水平居国内前列，能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

3、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实施单位近年内须有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本类别项目不支持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三、申报要求

1、属地化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项目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送，市直单位项目可直接申报。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查实，确保项目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证明。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4、市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研发投入较大、攻关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难题的，可“一事一议”，资助不超过300万元。市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新增经费总预算的1/3，分期拨付（项目立项拨付70%、中期评估通过拨付30%）。项目申报单位应认

真做好经费预算，据实申报。项目立项后，市资助额度少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配套解决。

5、如申报本类别项目，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不得再申报本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有在研上述项目不影响申报）。有牵头承担在研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的单位不得牵头申报2025年度本计划项目。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科技计划。

6、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7、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8、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2025年拟立项目将在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最终确定立项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通知承担

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市科技局高新处。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已取得的荣誉、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等。

9、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10、申报咨询：市科技局高新处

朱瑞园　82877376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附件：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指南

附件

2025年度扬州市创新联合体建设项目指南

一、人工智能及软件信息服务

101 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机器学习、人工神经网络、智能终端等核心技术、软件和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102 智能体、大数据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决策、具身智能、自主无人系统等前沿技术研发

103 信息数据获取、处理及应用技术、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平台构建及行业应用、空间数据库构建技术、北斗卫星的导航、通信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

104 网络空间信息安全、生物识别、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关键技术、区块链数字身份、智能合约、跨链互操作、分布式可信存储、隐私计算、数据确权等Web3.0关键技术研发

二、生物医药

201 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

202 新型疫苗、抗体等生物制剂设计与研发

203 高性能酶挖掘与设计、基因合成组装、功能元件定向改造、微生物细胞构建等合成生物技术研发

204 新型医疗器械、医疗设备数字化、高端植入介入产品、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研发

三、航空

301 飞机核心零部件的设计与研发

302 多旋翼、复合翼、仿生扑翼、超长时等无人机整机、控制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303 航空机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04 定位导航、集群协同、路径规划、智能避障、动力推进、超长航时等飞行控制关键技术研发

305 低空智能网联、空中交通管制（UAM管控系统）、低空安全监管与反制等低空经济领域技术研发

四、碳达峰碳中和

401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关键技术、核心材料及装备研发

402 新能源电力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403 氢能等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404 新型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关键技术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充电桩与充电站集成技术研发

405 建筑节能、新型高效工业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发

406 大气净化、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技术研发

五、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501 新能源整车集成设计与制造技术

502 汽车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03 新型电子电气架构、汽车关键零部件优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04 汽车网络安全、智能网联测试工具与平台技术

505 车载高阶自动驾驶、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开发与应用

六、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

601 高技术船舶的设计、控制软件与系统集成技术

602 智能化海工装备的设计与制造

603 深海潜水器、深海采矿、深海搜救探测设备、深海智能无人平台等关键技术研发

604 封闭空间自主导航、水下实时通信、高精度盐度传感器、随钻测井等通用技术研发

七、工业母机及机器人

701 精密数控、智能加工、激光精细加工、高可靠大功率激光器等装备与系统研发

702 高端装备基础核心部件、整机、智能化生产线、检测实验仪器等开发与制造

703 面向高技术领域的高效率、高精度、低成本、批量化增减材制造技术与软件系统研发

704 网络协同制造、智能运维、智能管控、数字孪生、柔性制造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发

705 协同控制、一体化柔性关节、人机友好交互、精准抓取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八、新材料

801 氮化镓、碳化硅、氮化铝等宽禁带半导体，金刚石、氧化镓、砷化硼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

802 纳米发光材料、大尺寸柔性纳米触控膜、纳米探测与传感器、高转化率纳米催化材料、纳米改性金属、纳米微球等新型纳米材料制备与应用关键技术

803 特种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新型结构陶瓷、高性能稀土材料、高性能膜材料、金属有机框架（MOF）等高端功能材料关键技术

804 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与特种合金、高强度特种钢、陶瓷基复合材料、高强高韧铝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关键技术

805 生物质等面向资源再生的绿色新材料制备技术

九、集成电路

901 新型存储芯片、极低功耗SoC芯片、高性能模拟芯片、LED芯片等开发与应用技术

902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的平台设计技术

903 多芯片集成封装、新一代SoC芯片及其SiP智能模块封装、多维异构封装、光电合封、光芯合封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

904 基于新原理、新材料、新结构、新功能等设计的传感器与工艺技术

十、其他

1001 文化科技融合支撑技术与产品研发

1002 军民融合技术与产品研发

1003 安全生产信息化、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与精准定位、生命探测等灾害预警侦测关键技术

1004 其他关键核心技术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面上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我市企业通过技术转移转化活动与省内外高校院所开展合作，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助力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扬州市产业科技人才“揭榜挂帅”面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为解决重点产业、行业、领域技术创新需求，或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采用“揭榜挂帅”等形式，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开展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扬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须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3、优先支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研发费

用总额占销售收入不低于3%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支持方式为无偿拨款后补助，支持标准参照技术转移奖励实施细则，主要用于项目开展中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相关技术交易额的补助。

2、产学研合作双方须通过扬州市级或所在地区组织开展的相关产学研活动明确建立实质性科研合作关系（需求发布、全过程留痕），并经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扬州分中心平台签订内容规范完整、权责明确的技术合同，获得有效交易订单编号。技术合同签订日期应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技术合同须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系统”完成登记，获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编号；省外高校院所原则上应在所在地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项目申请验收时，技术合同须已执行完毕，并提供证明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作为重要依据。已签订的技术合同约定的合作经费及项目实施期结束时的实际支付经费均不低于20万元。

4、项目实施期内，企业新申请专利3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新授权专利不少于2件，或新授权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

三、申报要求

1、已获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立项并取得财政资金支

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面上项目经费补助。同一企业申报本项目限2项，但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创新联合体专项（牵头企业）、“揭榜挂帅”产研院联动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2、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作为其他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中的一个项目。有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在项目申报截止前须通过验收申请。

3、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须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4、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5、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由各地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

并出具推荐意见。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6、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作任何修改。

7、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A4纸打印的申报材料，须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

8、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月**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9、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区域创新与成果转化处、市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吕旭晖　87869765

陈　序　87938523

孟祥晋　879385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　群　87459021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科技新城科创局、财政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经发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办发〔2024〕38号），全面推动场景机会挖掘开放，促进供需对接，加速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我市落地转化、推广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决定开展2025年度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指围绕产业发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由场景机会方（一般为项目投资主体）和能力供给方两方面主体共同建设并落地的，实现关键核心技术应用示范和验证迭代，具备核心技术领先、应用前景良好、复制推广性高、产业带动性强等特点的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项目（工程）。

本年度场景项目，聚焦扬州“三个名城”建设，重点支持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文旅创意、智慧城市以及氢能、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前沿新材料、

元宇宙、零碳负碳等未来产业领域的应用场景。

二、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场景机会单位和场景能力单位均可申报，优先支持国有国资部门（专业园区）开放建设并申报的场景项目；同一场景分别申报的，优先支持场景机会单位，鼓励双方联合申报；单一场景使用多家单位创新产品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1、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2、申报场景始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已在我市建设落地完成；对于建设时间较长的综合性应用场景，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已完成的小场景或节点标志性成效进行申报。

3、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或产品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

4、项目在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

5、项目建设签订合同为正常市场化行为，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包括：持股/被持股关系、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董监高人员重叠以及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四、申报要求

1、属地化组织。各县（市、区）、功能区项目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报送，市直单位项目可直接申报。

2、申报名额分配。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邗江、广陵、经开区、生态新城各推荐不超过4项，其他县市区、功能区各推荐不超过3项，省级以上高新区可增报1项。

3、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1项。

4、因科研失信或严重社会失信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申报材料

1、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

2、以附件形式提供如下材料：

（1）场景建设工作总结；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场景项目建设合同复印件；

（4）项目建设开支证明材料（主要合同、费用清单、票据等）；

（5）项目所涉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成果检验检测报告复印

件、计划项目立项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材料；

（6）场景照片及相关宣传资料；

（7）申报单位认为重要的其他佐证材料。

六、支持方式

综合考量场景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示范推广价值，组织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对经评审立项的场景建设示范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并通过新闻媒体、场景供需对接会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

七、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http://kjj.yangzhou.gov.cn/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三份用 A4 纸打印，按本通知“五、申报材料”中列明的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至市科技局高新处。

2、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月**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咨询：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企业服务部

缪星晔　87938231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朱瑞园　82877376

技术咨询：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群　87459021

附件：

1.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

2.场景建设工作总结模板

3.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

场景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 申请事项符合申报通知要求，所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近三年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区财政资金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3. 近三年内，企业法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用记录“黑名单”、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盖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场景项目名称				
本项目属于	□一场景机会单位一场景能力单位 □一场景机会单位多场景能力单位			
项目状态	□已完成　　□在实施			
申报主体	□场景机会单位　　□场景能力单位			
（二）场景机会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部门或下属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单位概况（仅企业填写，500 字以内）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创新类、竞赛类等奖励荣誉等情况）			
（三）场景能力单位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多个场景能力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所属产业领域	□航空 □工业母机及机器人 □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 □智能电网 □晶硅光伏 □储能 □氢能 □高性能合成材料 □集成电路 □人工智能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生物医药 □新型食品 其他（请注明）:		
单位人数		其中：研发人员数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单位简介 （500 字以内）	（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历程、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以及所获专利、标准、知识产权、所获创新类、竞赛类等奖励荣誉等情况）		
二、示范场景情况			
场景领域	□高端装备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 □生命健康 □文旅创意 □智慧城市 □未来产业　其他（请注明）:		
项目建设时间	202_年_月—202_年__月		
场景建设地址			
场景建设资金投入		其中：支付给场景能力	

额（万元）		单位（万元）	
示范场景简介（300 字以内）	（简要阐述相比于场景项目实施前，所带来的生产方式转变或者人民对美好生活全新的感知、体验，分析场景项目的示范作用以及未来市场竞争力）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选填）	联合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材料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

附件 2

场景建设工作总结模板

（参考）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场景项目的建设背景、应用需求、解决的痛点问题等。

二、项目建设情况

场景项目的建设基础、建设内容（包括目标、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方案、持续运营模式）、实施成效等。

三、项目技术先进性

新技术新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及在行业位次（国内领先、省内领先或市域内领先等），知识产权获取、论文发表、计划项目立项、荣誉获取等相关情况。

四、项目示范推广性

场景解决方案在区域、行业、领域的示范标杆作用，可推广性情况（规模化应用潜力及后续计划、其他推广成功应用场景案例、在媒体上宣传资料等）。

五、项目效益

场景解决方案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例如成本、生产效率、质量、能耗以及解决重难点问题、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情况。

附件 3

扬州市应用场景建设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签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场景项目名称	场景机会方	场景能力方	申报领域	场景项目简介（100 字以内）	场景项目实施地	实际投资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申报领域选择填写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文旅创意、智慧城市、未来产业、其他（请注明）。